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（A款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如公估人在现场查勘、损失理算等工作中误导被保险人，或导致被保险人合法利益遭受较大损失，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更换该保险公估人，原公估人不得参与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理赔相关工作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